

# 莆田市残疾人联合会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

莆财社〔2021〕50号

## 莆田市残疾人联合会 莆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 转移支付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财政局（财政金融局）、残疾人联合会、社会事务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康复和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〔2021〕11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给你县（区、管委会）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

转移支付预算 52.12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残疾人就业和扶贫专项补助资金，主要用于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等补助奖励、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、残疾人联络员培训项目支出。该转移支付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1105-残疾人就业和扶贫”科目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市残联、市财政局分解下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 2、3）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省、市残联负责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三、请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严格按照《福建省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社〔2019〕9 号）和《福建省残疾人就业和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社〔2019〕30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同时结合当地财力统筹安排，切实用好管好项目经费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项目任务圆满完成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转移支付分配表（第二批）；

2. 残疾人康复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3. 残疾人就业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福建省莆田市残疾人联合会

